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4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署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3641210_1130142193_1_ATTACH1.pdf、
33641210_1130142193_1_ATTACH2.pdf、33641210_1130142193_1_ATTACH3.pdf、
33641210_1130142193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送該署辦理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」及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」懶人包圖卡一案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至花東地區觀光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觀光署113年9月11日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3年5月2日函略以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於上開期間內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且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（113）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；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

萬芳高中 11309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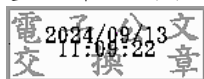
PPAA1136011207

補助（本府113年5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19338號函計達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據案附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」所示，觀光署推出自由行住宿優惠，入住花蓮及臺東（限平日）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；交通補貼部分提供宜花東路線台灣好行免費搭乘、台灣觀巴2折優惠以及Taiwan PASS台鐵版2人同行1人免費等多項振興優惠措施，併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